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广晟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由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1日上午10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23	广晟健发	2020年7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晟健发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0-024）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所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做《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所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确定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六）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八）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7）。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1日上午8时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64号广晟健发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